

**教育部令**

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 
臺軍(二)字第1010139088C號

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

部 長 蔣偉寧

**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**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稱本部)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、客運公司。
- 三、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，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，不得假手他人，並掌握租車品質，確保車輛安全。

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「國道客運／遊覽車專區」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，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。
- 四、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，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，以提升安全性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，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：
  - (一)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(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)、車齡：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(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)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。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，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。
  - (二)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  - (三)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、駕駛姓名，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。
  - (五)其他特殊約定事項。
- 六、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：
  - (一)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，留存學校。
  - (二)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(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)，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，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。
  - (三)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，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家長協助，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。
  - (四)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，備妥急救藥品，並指派專人保管。
  - (五)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，必要時，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。
- 七、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，檢查合格到校後，並由學校總領隊督導隨車領隊進行複查(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)。檢查無誤後，由得標廠商隨車代表於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簽章。
- 八、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。

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，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啓、車窗開啓或擊破方式、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(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)。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，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，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。
- 九、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；如有異狀，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。

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，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。
- 十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：

(一)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。

(二) 通報一一九專線，同時搶救傷患。

(三)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，擔任指揮官，協調相關救助事宜，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（〇二—三三四三七八五五）保持聯繫。

十一、學校（單位）應訂定具體作為，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，有關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，依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上放學租用交通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附表一

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

| 區分     |          | 牌照說明   | 列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考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車輛牌照特徵 | 營業用      | 遊覽車    | 紅底白字，代碼成對。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，前二碼為英文字母，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，例如 AA-001。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，例如 001-GG。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營業用交通車 | 黃底黑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營業大貨車  | 綠底白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非營業用     | 自用大客貨車 | 白底綠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適用範圍   |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|        | 遊覽車、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。 |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。  |
|        | 旅遊或校外教學  |        |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。        |  |

附表二

車輛安全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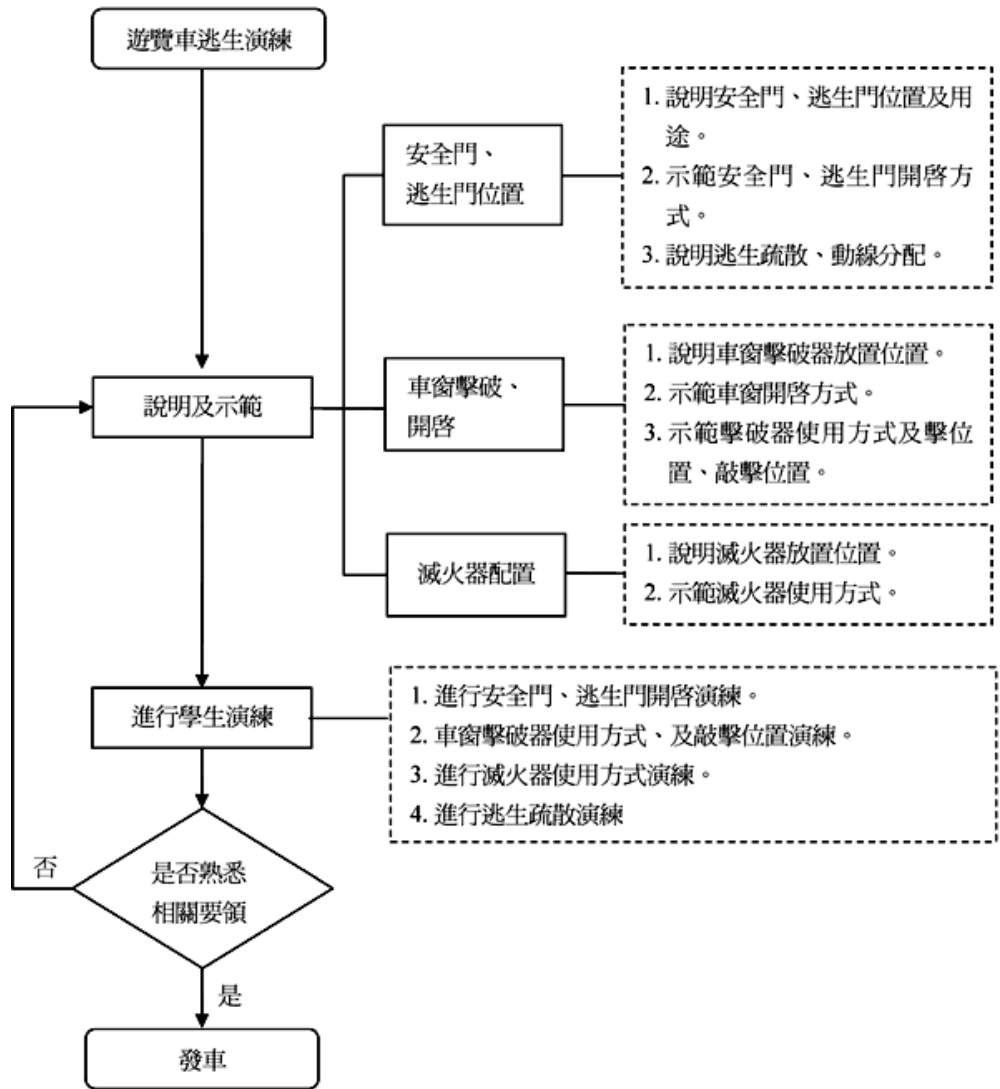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     | 車輛資料         | 編號一  | 編號二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車輛基本資料      | 車號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| 出廠年份         | 年 月  | 年 月  |
|             | 廠牌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| 座位數(含駕駛及服務員) |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行車執照相符   |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行車執照相符   |
|             | 已行駛里程        | 公里   | 公里   |
|             | 合格定檢紀錄       | 下次定檢日期：年 月 日   | 下次定檢日期：年 月 日   |
|             |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| 保險證號碼：<br>有效期限：年 月 日   | 保險證號碼：<br>有效期限：年 月 日   |
| 其他附加保險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車輛安全資料      | 安全門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徒手開啓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徒手開啓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安全門通道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寬 32 公分以上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寬 32 公分以上   |
|             | 滅火器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2 具，前後各一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：年 月 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2 具，前後各一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：年 月 日 |
|             | 車窗擊破器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3 具，位置明顯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3 具，位置明顯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  |
|             |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|
|             | 行李廂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|
|             | 輪胎胎紋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皮無脫落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皮無脫落     |
| 檢查(複查)人員簽章： |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車主代表簽章：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，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。
2.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、填具。
3. 為保障行車安全，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，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，俾依規定查處。

附表三

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

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-12:30 PM 1:30-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